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有关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是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及时对公司处于半闲置状态的资产进行灵活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2、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交易经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此次出售资产，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6,661,000 元的价格向汕头市新维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9B6 片区工业用地、厂房（含办公楼）。

二、有关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决定以个人出资向公司购买 TAKI 鸡尾酒饮料以赠送公司全体股东，并向全体股东征集对公司新产品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人林秀浩先生、林秀海先生均对该事项的表决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低价销售、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林秀浩先生以个人出资向公司购买 TAKI 鸡尾酒。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_____

何文标：_____

纪传盛：_____